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19 唐人 EB”，债券代码为“117138”。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的前一交易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股。换股期间，唐人神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 166,990,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进入换股期后，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未来全部交换为股票，唐人神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唐人神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的控股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唐人神控股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将密切关注唐人神控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